

# 苗栗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遴選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府環綜字第 1007801192 號函頒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特訂定本原則。
- 二、 本府辦理環境教育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以下簡稱審議會委員）之遴選幕僚作業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 三、 審議會委員須具備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內大專院校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教授（含）以上。
  - （二）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副研究員（含）以上。
  - （三）曾任民間團體環境教育相關專長領域，滿 6 年（含）以上且表現優異者。
  - （四）長期擔任環境教育志工卓有績效，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 （五）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且環境教育表現優異並獲中央機關獎勵者。

前項各類資格均須檢附相關著作、資歷、績優或獲獎等證明文件 1 份，著作部分影印封面即可。

- 四、 本府審議會委員之環境教育專長，應含括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資源管理、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社區參與、環境教育領域，並力求各領域委員之人數均衡。
- 五、 本府為遴選審議會委員，應公開接受公會、行政機關、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環保公益團體之推薦。

前項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三星期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六、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彙整各界推薦人選並依第三點進行資格審查，並將符合資格人選名單簽報縣長遴選出審議會委員及候補人選名單。
- 七、 審議會委員名單經縣長核定後聘任之。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得依本要點規定遴選之，或由縣長逕自候補人選名單中遴選聘任之。

前項繼任之審議會委員，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